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104.04.16 院課程(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5.13 院課程(籌備)委員會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8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12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1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3.22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1.01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4.09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4.30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9.03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2.12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12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3.20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3.26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及研究事宜，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管道：**

一、招生考試入學：

以碩士以上資格（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並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職生）：

(一)推薦甄試。

(二)考試入學。

二、逕讀博士班：依本校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以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三、雙聯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四、其他：依本校相關博士班招生規定，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三條 **身份變更：**

一般生申請變更為在職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屆滿二年以上或已通過資格考核。已在職就業：須檢附由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應載明到職日期），並於次年檢附薪資所得證明文件送本院補驗。

二、繳回在職期間已支領之研究生獎學金。

在職生申請變更為一般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屆滿一學期以上。

二、原服務機構離職或留職停薪：須檢附原服務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博士生申請變更一般生或在職生身份，應檢附變更身份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送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定。變更身份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修業期限：**

本院學術研發組博士生之修業期限最少為四年，最多為七年；產學研究組博士生之修業年限最少為三年，最多為七年；在職生之修業期限得增加二年。

前項修業期限不含休學期間。博士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但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本院博士生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修業規定：**

本院博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畢業學分數：

(一)、必修核心課程（6 學分）：本院正副院長暨專任教師開授之半導體物理及元件（一）、半導體製程、數位積體電路、類比積體電路四門課擇二。

(二)、畢業學分數：含核心課程至少修滿 18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含本院開設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其中，非英文授課不得超過 3 學分。逕讀博士班者至少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及學士班畢業逕讀博士班通過抵免之學分，且本院開設之必選課程至少 9 學分）之研究所課程，本院逕博生非英文授課（含抵免）不得超過 9 學分。

(三)、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不含英文相關課程及免修之學分。

(四)、雙聯學位學生及因修業期限屆滿未能畢業而重考入學之博士生，其相關課程學分之認定將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五)、至少通過四學期本院開授之書報討論課程。

(六)、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需填寫修課規劃表，並經院長、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二、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

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符合論文發表之規定。

六、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紙本」。

博士生修課成績未達 70 分(B-)者為不及格，不計學分。但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標準，另適用資格考核之規定。

畢業學分之科目及相關修業規定，依博士生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章適用，如有疑義，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第六條　指導教授：

本院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確認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院審核；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得延長至入學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如延長後仍無法確認者，由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

需共同指導者，檢具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經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

論文指導關係之變更：

一、研究生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二、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將由本院通知研究生。

三、論文指導關係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指導關係變更後，原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點數不得採計。

五、 論文指導關係變更後，論文公開演講須於至少一年以後始得舉行。但原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六、 如有爭議，由課程委員會處理，並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本條文論文指導關係變更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

第七條　學分抵免及免修：

本院博士生如已通過所屬組別之考核科目者(含入學前選修本院課程之選讀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免修該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曾開授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們共同認定之。但免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仍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數，且選修其他課程之科目須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雙聯學位及因修業期限屆滿未能畢業而重考入學之博士生，得申請已修學分（含英文相關課程及書報討論）之抵免或免修，經指導教授、該課程授課教師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但仍須於書報討論課程中報告，且入學前（含非在學期間）所發表之論文，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列計。

雙聯學位之抵免上限依本校雙聯學制相關規定辦理。

學士班畢業逕讀博士班者，得依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但抵免上限為 24 學分。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經由指導教授選定三門本院正副院長暨專任教師開設之英文授課專業科目為資格考核科目。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為修課成績達該班及格人數前三分之一且修課人數須達九人以上。

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全部資格考核，學生未在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規定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符合下列條件者，為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二、修業屆滿二年（在職生為修業屆滿三年、逕讀博士班者為含碩士班修業屆滿三年）。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條　論文發表：

本院博士生應發表論文，且篇數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碩士資格入學（含逕讀博士班及其他入學管道）者：須於 SCI 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 2 篇，並皆為第一學生作者；惟 IEDM、VLSI 及 ISSCC 頂尖國際會議可視同 SCI 期刊之發表。

二、本院博士生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列計：

(一)、指導教授須列為共同作者。

(二)、須列出本校校名及院名。

(三)、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班研究生階段所完成者。

三、本院產學研究組博士生須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至少 1 件。

第十一條　書報討論報告：

博士生於提院務會議審核前，應於本院書報討論課程中至少報告一次。

完成書報討論報告者，應於一個月內檢具書報討論報告證明，送本院備查。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審核：

通過論文公開演講之博士生，應檢具下列文件，經由指導教授推薦，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核：

一、歷年成績單（含通過英語能力鑑定之證明）。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表。

三、論文發表清單（Publication List）及所有發表之論文。

四、書報討論報告證明。

五、博士論文初稿。

提送院務會議審核之博士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及書報討論課程。
二、通過英語能力鑑定。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符合論文發表之規定。
五、於書報討論課程中至少報告一次。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

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院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資格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

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博士生，應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二週前檢具「博士論文口試推薦書」紙本至本院，以簽呈校長遴聘考試委員及組成考試委員會進行考核。

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一、論文考試：
(一)、以口試行之。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論文初稿須於口試七日前送達考試委員評閱，並將一份陳列於本院教授休息室以供參閱。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至少有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出席，始得舉行，且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五)、考試委員得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逕讀博士班如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符合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九)、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且不得重考。
二、論文審查：
(一)、本院博士生通過論文考試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指示修改論文，並將修正後論文再提送各考試委員審查。
(二)、論文審查不另予評分，但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三)、通過論文審查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並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之博士生，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檢具「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送本院。

二、依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之規定，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論文紙本。

三、本院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

第十五條　畢業離校：

本院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及已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院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生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得至本院教務處註冊組之畢業離校系統，列印畢業離校程序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併同以下文件送本院，以辦理離校程序：

一、圖書館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之通知單。

二、繳交論文紙本二冊（精裝及平裝各一）：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三、論文全文之電子檔光碟：由本院收藏光碟版之論文全文。

四、其他規定之文件。

本院博士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

第十六條　學位撤銷：

授予博士學位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七條　辦法修訂：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由課程委員會認定，或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本規章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